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现对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57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79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三）业务规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87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9.76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信永中和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信永中和制订了详细的审计工作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销售费用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租赁业务等。

信永中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且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等文件，与相关负责人就审计报告中收入确认、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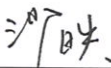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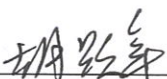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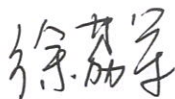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沙朕



胡跃年



徐荔军

日期：2026年4月21日